

序 言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实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该计划的宗旨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采用公平的食品贸易做法。食品法典（原文 *Codex Alimentarius*，拉丁文指食品法或法典）是以统一方式颁行的国际采用的食品标准汇编。它还包括以行为守则、准则及其他推荐措施形式出现的建议性规范，以利食品法典目标的实现。委员会认为，行为守则可为国家食品管理或执法部门提供有益的要求核查清单。食品法典的颁行旨在对食品定义和要求的制订与确立予以指导和推动，以便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食品标识—完整文本

食品标识是食品生产者及销售者与购买者及消费者之间的首要信息交流手段。现将食品法典各卷中有关食品标识的食品法典标准及准则结集并以这种小开本版式再版，目的是供各国政府、主管部门、食品工业界和零售者及消费者更广泛地应用和了解。

索取有关文本或其他方面的补充资料，敬请垂询：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秘书处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传真：+39(06)57.05.45.93

电子邮件：codex@fao.org

因特网址：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目 录

前 言	III
目 录	V
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	1
食品添加剂销售标识法典通用标准	13
专用膳食预包装食品标识与声明的通用标准	21
关于声明的法典通用准则	25
关于营养标识的法典准则	29
营养声明的使用准则.....	36
使用“清真”术语的通行准则	45

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

CODEX STAN 1-1985 (第 1 次修订-1991)¹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给消费者或用于公共餐饮业的所有预包装食品以及有关此类食品说明的某些方面。

2. 术语定义

在本标准中：

“**声明**”是指所有陈述、提示或暗示某食品具有与该食品来源、营养特性、性质、加工、成份相关的特定品质或其他品质的表述。

“**消费者**”是指为满足个人需要而购买和取得食品的个人与家庭。

“**包装容器**”是指对作为单个产品交付的食品完全或部分密封的所有包装，包括其包裹材料。向消费者供货时，一个包装容器内可能装入若干单位或类型的包装。

对预包装食品进行**日期标志**时：

“**生产日期**”是指食品成为所说明产品时的日期。

“**包装日期**”是指食品被置入将直接用于最终销售的包装容器中的日期。

“**出售截止日期**”是指向消费者出售的最后日期，此日期后仍能在家中酌情存放一定时间。

¹ 《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准则》由 1981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通过，随后在 1985 年和 1991 年第 16 届和第 19 届会议上进行了修订，并在 1999 年、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的第 23 届、第 24 届、第 26 届和第 28 届会议上进行了修正。

“最短保存期”（“此日期前最佳”）是指在规定的任意储存条件下产品将保持完全适于销售并继续具有所有默示或明示的特定品质的时段的截止日期。超过此日期，食品仍可能完全符合食用要求。

“此日期前食用”（建议最后食用日期、有效期）是指在规定的任意储存条件下产品可能将不再具有消费者通常预期的质量属性的估算时段的截止日期。在此日期后，食品不再适于销售。

“食品”是指所有供人类食用的加工、半加工或未加工物质，包括饮料、口香糖及“食品”生产、制作或处理所使用的所有物质，但不含化妆品或烟草及仅作为药物使用的物质。

“食品添加剂”是指本身通常不作为食品食用、不作为食品典型配料使用，在食品生产、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持有中为技术性（含感官性）目的而特意添加，从而导致或合理预期将（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或其副产品成为该食品一个成份或影响该食品特性的具有或不具有营养价值的物质。本术语不包括“污染物”或为保持或提高营养品质而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

“配料”是指所有用于食品生产或制作并在最终产品中存或可能以改变的形态存在的物质，含食品添加剂。

“标签”是指在食品包装容器上书写、印刷、模板印刷、标记、凸雕、冲压或粘贴的所有标牌、商标、标志、图示或其他描述性材料。

“标识”包括标签上出现的、附随食品或在食品附近展示（包括为促销或赠送目的）的所有文字、印刷或图形材料。

“批次”是指须在相同条件下生产的确定数量的某种商品。

“预包装”是指在包装容器中预先包装或整饰，以备向消费者销售或公共饮食业提供。

“加工辅助剂”是指不含器材或器皿在内且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使用的，特意用于原材料、食品或其配料加工以达到某种处理或加工技术目的并可能导致在最终产品中无意但不可避免地存在残留或派生物的物质或材料。

“公共餐饮业食品”是指用于餐馆、餐厅、学校、医院及类似机构供即时食用的食品。

3. 一般原则

3.1 任何标签或标识中对预包装食品的说明或表述方式均不得有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对其任何方面的特性造成错误印象。²

3.2 任何标签或标识中对预包装食品的文字、图示或其他方式的说明或表述不得直接或间接提及或暗示任何可能与该产品造成混淆的其他产品；也不得误导购买者或消费者认为此食品与彼食品有关联。

4. 预包装食品的强制性标识

根据所标识食品的情况，在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注明以下信息，单行法典标准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1 食品名称

4.1.1 名称应表明食品的真实性质，一般应是具体名称而非统称：

4.1.1.1 若法典中对某种食品确定了一个或若干名称，则至少应使用其中的一个名称。

4.1.1.2 在其他情况下，应使用国家法律规定的名称。

4.1.1.3 在以上名称均不存在时，应使用通常作为正确描述术语使用的，不会造成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现有通用名或习惯名称。

4.1.1.4 “新创”、“新奇”、“品牌”名称或“商标”可以在与第4.1.1.1至4.1.1.3小节所述的一个名称伴随出现的条件下使用。

4.1.2 为避免消费者对食品的真实特性与物理状况产生误解或混淆所需使用的附加词或短语在标签中应与食品名称共同或毗邻出现，这些词语

² 本一般原则涉及的描述或说明的例子将在关于声明的法典通用准则中列举。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介质的类型、风格及进行食品处理的条件与类型；例如：干燥、浓缩、再制、熏制。

4.2 配料清单

4.2.1 除单一成分配料食品外，配料清单应出现在标签上。

4.2.1.1 配料清单应具有或冠以恰当的标题，标题中应包括“配料”一词或该词的组合。

4.2.1.2 所有配料应按食品制作时投料重量（m/m）的递减顺序列出。

4.2.1.3 如果某种配料本身是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配料的产品，应在配料清单中对这种复合配料予以说明，条件是紧随其后在括号内以清单方式予以说明，配料应按比例（m/m）递减列出。如果某复合配料（其名称已由法典标准或国家法规所确定）在食品中的成分比例小于 5%，该配料不必予以说明，但在成品中具有技术用途的食品添加剂除外。

4.2.1.4 已知下列食品和配料会导致过敏反应，所以应始终对这些食品和配料加以说明：³

- 含有麸质蛋白的谷物：例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其杂交品种及其产品；
-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产品；
- 蛋类及蛋类产品；
- 鱼类及鱼类产品；
- 花生、大豆及其产品；
- 乳品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 木本坚果及坚果类产品；以及
- 10 毫克/千克或更高浓度的浓缩亚硫酸盐。

³ 依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FA) 所提供的建议，由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考虑对该清单的内容进行增补和（或）删除。

4.2.1.5 食品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清单中标明，除非所加入的水已成为复合食品中某配料的组成部分，例如盐水、肉汁或糖浆并且已在配料清单中标明。在加工过程中已蒸发或易挥发的成分不必予以标明。

4.2.1.6 作为本章节一般规定的可选规定，对只需加水即可复原的脱水或压缩食品，在标签上可按比例（m/m）顺序列出可复原产品的配料，并在标签上加注“产品配料应按标签上的说明制作”的表述，。

4.2.2 应在标签上标明在第 4.2.1.4 节中通过生物技术转移过敏原的任何产品中获得的任何食品或食品配料。

当通过标识不可能提供有关足够的过敏原的信息时，不要销售含有过敏原的食品。

4.2.3 根据第 4.1 节的规定，在配料清单中应采用配料的特定名称。但以下情况除外：

4.2.3.1 除第 4.2.1.4 节所列的配料外，除非某种类的通用名称更具有含义，应使用下列种类名称：

种类名称	类别名称
不包括橄榄油的精炼油	与‘植物’或‘动物’一词一起连用的‘油’，如恰当使用，可用‘氢化’或‘部分氢化’一词予以分类。
精炼油脂	如恰当，‘油脂’可与‘植物’或‘动物’一词一起连用。
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的淀粉。	‘淀粉’
泛指为另一种食品配料的各种各样的鱼，如果此类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没有指出鱼的具体品种。	‘鱼’
泛指为另一种食品配料的各类禽肉，如果此类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没有指出禽肉的具体种类。	‘禽肉’

种类名称	类别名称
泛指为另一种食品配料的奶酪或混合奶酪，如果此类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没有指出奶酪的具体种类。	‘奶酪’
在食品中单一或混合的重量比例未超过 2%的所有香料和香料提取物。	如恰当，可称为‘香料’、‘调味品’或‘混合香料’。
在食品中单一或混合的重量比例未超过 2%的所有香草和部分香草。	如恰当，可称为‘香草’或‘混合香草’。
用于生产口香糖胶糖基的各种胶糖备料。	‘胶糖基’
各种原料糖。	‘糖’
无水葡萄糖与水合葡萄糖。	‘葡萄糖’或‘右旋糖’
各种酪蛋白酸。	‘酪蛋白酸’
乳蛋白	至少含有 50% 乳蛋白 (m/m) 干物质*的乳产品
压榨、螺旋压榨或精炼可可脂。	‘可可脂’
不超过食品重量 10%的所有蜜饯水果。	‘蜜饯水果’

* 计算乳蛋白含量：凯氏氮 X 6.38

4.2.3.2 尽管 4.2.3.1 节已列出了有关规定，但应始终标明猪肉脂肪、猪油和牛肉脂肪的特定名称。

4.2.3.3 对于已列入食品添加剂目录和划归不同类别的，并准予用在一般食品上的食品添加剂，应按国家法规的要求，注明下列名称与其特定名称或认可的数字标识。⁴

⁴ 承认本标准的政府应对该国实施的要求予以说明。

- 酸度调节剂
- 酸 剂
- 抗结块剂
- 消泡剂
- 抗氧化剂
- 增体剂
- 色 素
- 颜色保持剂
- 乳化剂
- 乳化盐
- 固化剂
- 面粉处理剂
- 香味增香剂
- 发泡剂
- 胶凝剂
- 上光剂
- 保湿剂
- 防腐剂
- 推进剂
- 膨松剂
- 稳定剂
- 甜味剂
- 增稠剂

4.2.3.4 对于已列入食品添加剂目录和划归不同类别的，并准予用在一般食品上的食品添加剂，下列类别名称可以冠以食品添加剂上：

- 香料及调味品

改性的淀粉

“香料”一词可用“天然的”、“天然等同的”、“人造的”或这些词组成的词组酌情予以修饰。

4.2.4 加工辅助剂和食品添加剂的残留物

4.2.4.1 当食品添加剂用在食品原料或其它配料上并随之进入食品时，若该残留物数量明显，或者数量大到足以在该食品中实现其技术用途，该食品添加剂就应当在配料清单中列出。

4.2.4.2 在食品中的残留含量未达到实现其技术用途所需的含量的食品添加剂以及加工辅助剂，可不必在配料清单上注明。免列不适用于第4.2.1.4节所列食品添加剂和加工辅助剂。

4.3 净含量和沥干物重

4.3.1 净含量应以公制(“国际制”单位)标明。⁵

4.3.2 净含量应以下述方式标明：

- (i) 液态食品以容量表示；
- (ii) 固体食品以重量表示；
- (iii) 半固体或粘性食品可以重量亦可以容量表示。

4.3.3 除标明净含量外，液体介质食品的包装上应以公制注明食品的沥干重。根据此要求，液体介质是指水、糖和盐的水溶液、只装有水果和蔬菜的听装水果和蔬菜汁，或纯的或混合的醋。⁶

4.4 姓名及地址

应标明食品生产者、包装商、批发商、进口商、出口商以及经销商的姓名和地址。

4.5 原产国

4.5.1 若不标明原产国可能导致误导或欺骗消费者时，则需标明食品的原产国。

4.5.2 当一种食品在第二国进行加工时，该国改变了该种食品的性质，该加工国则被视为标识的原产国。

⁵ 净含量的说明表明包装时的数量，依据数量监控平均体系，该说明是强制性的。

⁶ 依据数量监控平均体系，沥干物重的说明是强制性的。

4.6 批次确认

每个容器上均应压印或经常标有密码或一般文字，以辨别厂家和产品批次。

4.7 日期标记和保存说明

4.7.1 如果在其它单项法典标准中没有另外的规定，可采用以下日期标记方法：

(i) 应标明“最短保质期”。

(ii) 最短保质期至少应包括以下两点：

- 保质期最短不超过三个月的产品，标明保质日期和月份；
- 保质期最短超过三个月的产品，标明保质月份和年份。如果月份为12月，只需标明年份。

(iii) 以下述文字标明日期：

- 标有日期的文字为“最好在....之前”；
- 其它情况下的文字为“最好在...结束前”。

(iv) 第(iii)段所述文字中应含有：

- 日期本身或；
- 日期所在位置。

(v) 日期、月份以及年份以非密码数字顺序排列，在某些国家月份可以字母表示，只要这种表示方法不会混淆消费者的视听。

(vi) 尽管第4.7.1(i)条要求标明最短保质期，但以下食品不要求：

- 新鲜果蔬，包括未削过皮、未切开过或进行过类似处理的马铃薯；
- 葡萄酒、烈酒、汽酒、加香葡萄酒、果酒以及汽果酒；
- 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10%的饮料；

- 鉴于其成份的性质，通常在制建成后 24 小时内食用的由面包师或糕点师制作的食品；
- 醋；
- 食 盐；
- 固体糖；
- 含有香料和/或有色糖的糖果类；
- 口香糖

4.7.2 除最短保质期外，标签还应标明有效保质期所依赖之食品保存的任何特殊条件。

4.8 使用说明

为确保正确地使用食品，标签内容需包括可行的再制备方法在内的使用说明。

5. 附加的强制性要求

5.1 配料数量标识

5.1.1 当食品标识对食品中的一种和/或几种有特色的配料作特别强调时，或食品介绍具有这种效应时，应说明制作食品时配料的使用百分比(m/m)。

5.1.2 同样，当食品标识对食品中的一种或几种配料的含量低作特别强调时，应说明成品中配料的百分比(m/m)。

5.1.3 不应对食品名称中所指的某种配料予以过分强调，对食品标识中所指的某种配料，尽管使用量少或仅作为调料使用，亦不应过分强调。

5.2 辐照食品

5.2.1 以电离辐射处理过的食品标签上，应紧挨着食品名称以文字说明这种处理。下面所示国际辐照食品标识图的使用是任选的，但选择使用时，应紧挨食品名称。



5.2.2 当一种经过辐照的产品用于另一种食品的配料时，应在配料清单中予以说明。

5.2.3 当以一种辐照过的原料制作一种单一的配料产品时，产品标签中应含有进行过何种处理的说明。

6. 免除强制性标识的要求

除调味品和香草外，产品的最大表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时，可免受第 4.2 和第 4.6 至第 4.8 段要求的约束。

7. 任选标识

7.1 只要不与本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及第 3 节—总则中有关产品说明和欺骗方面的规定发生冲突，任何信息或文字及印刷图示、亦或图解均可出现在标识中。

7.2 如果进行分级，应易懂且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误导和欺骗行为。

8. 强制性信息的表述

8.1 基本要求

8.1.1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不得与食品容器分离。

8.1.2 按本标准或其它任何法典标准，标签上的说明应清晰、明显、牢固，并可使消费者在正常的购买和使用条件下很容易地辨认。

8.1.3 如容器外有包装纸，后者应带有必要的信息，或可透过外包装纸十分清晰地辨认容器上的标签。

8.1.4 食品名称及净重应标在明显处，且应标在一起。

8.2 语 言

8.2.1 如果原标签所使用语言为食品销往地消费者所不能接受的语言，可用含有所需语言要求的强制信息的补充标签代替标识。

8.2.2 无论进行再次标识还是使用补充标签，所提供的强制性信息均需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原始标签上的内容。

食品添加剂销售标识的法典通用标准

CODEX STAN 107-1981⁷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标识，无论是以零售还是以零售以外的方式销售，包括售予饮食业者或食品制造商用于他们的商业目的。本标准亦适用于食品“加工辅助剂”，凡食品添加剂均包括食品加工辅助剂。

2. 术语定义

用于本标准时：

- (a) **食品添加剂**指任何不管其是否具有营养价值，但其自身不以食品被正常消费，亦不以典型的食品配料被正常使用的物质。将其加入食品是出于对生产、加工、制作、处理、包装、打包以及运输等技术(包括感官方面的)方面的考虑，或使食品保持不变，或期望作为食品的组成部分或影响食品特征的成份在食品或其副产品中发挥(间接地或直接地)作用。食品添加剂不包括污染物或为了保持或提高营养质量而添加的物质，亦不包括食盐；
- (b) **加工辅助剂**指设备和器皿以外的自身不作为食品配料被食用的物质或材料。在原料、食品或其配料加工中使用辅助剂是为了在处理或加工过程中达到某种技术目的，但可能导致在成品中出现非有意的但却是不可避免的残留物或衍生物；
- (c) **污染物**指任何并非有意添加于食品，而是由于在食品生产(包括家畜和作物生产以及兽药的使用)制作、加工、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储藏过程中进入食品或因环境污染的结果所至；

⁷ 食品法典委员会于 1981 年在其第 14 届会议上通过了食品添加剂销售标识的法典通用标准。

- (d) **标签** 包括书写、图画、模板印刷、标记、模压、印盖或附带在一个包装容器上的附签、商标、标志、图形或其它的描述性材料；
- (e) **标识** 包括食品添加剂的标签及与食品添加剂有关并随附的任何书写、印刷或图解性材料。该定义不包括帐单、发票及食品添加剂其它可能随附的类似材料；
- (f) **包装容器** 指单件销售的食品添加剂的任何包装形式，不论其内是否全部或部分装满食品添加剂，还包括包装纸；
- (g) **配料** 指用于生产与制作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的任何物质，不包括食品添加剂；
- (h) **零售** 指销售给以非再出售为目的而购买的个人，不包括向配餐供应商用于配餐业务或生产商用于食品制作业务的销售。

3. 一般原则

- 3.1 在任何标签与标识中，不应以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导致对其特征产生任何不正确印象的方式描述与表述食品添加剂⁸。
- 3.2 在任何标签上或标识中，当用文字、图形或其它方式描述或表述食品添加剂时，不应直接或间接地涉及或暗指可能与该食品添加剂产生混淆的任何其它产品。同时描述或表述的方式也不应致使购买方或消费者认为该食品添加剂与其它产品相关联或来自其它产品；例如“某香味”一词可能被用来描述一种香料，虽然该香味并不源自此香料，但该香料却能够产生“某”香味。

4. 零售预包装食品添加剂的强制性标识

所有零售食品添加剂标签均应包含本节中 4.1 至 4.5 小节所要求的，并适用于标签所指的食品添加剂的信息。

⁸ 按其定义，该术语包括“加工辅助剂”（见范围）。

4.1 食品添加剂的细节

- (a) 应注明每种出现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该名称应为能够说明食品添加剂真实性质的专用名称，非通用名称。如果法典添加剂清单中已确定该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则应使用法典清单中的名称。否则，应使用共用或惯用名称。当共用或惯用名称均不存在时，则应使用适当的描述性名称。
- (b) 如果同时出现两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它们的名称应以清單的形式注明。清單的顺序根据每种食品添加剂重量在包装容器内含物质总重量中所占的比例确定，重量比例最大的食品添加剂位于清單首位。如果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用量受法典标准的限制，应注明该添加剂的用量或比例。如果食品配料构成制成品的一部分，则应根据配料所占比例，按从大到小的顺序在配料清單中注明所用配料。
- (c) 在使用混合调味料的情况下，无需注明混合物中每种调味品的名称。可以将通用表述词“香料”或“调味品”与调料真实性质的表述词组合使用。可以用“天然”、“准天然”、“人造”或这些词的组合适当地定性修饰“香料”或“调味品”。本规定不适用于调料变性剂，但在通用表述词适宜使用的情况下，可适用于“药香草”和“调味品”。
- (d) 对于保存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的食品添加剂，应在包装上以“至少存放至……”的方式注明最短保存期。
- (e) “用于食品”一词或与该词基本类似的说明应在标签上显要位置出现。

4.2 储存与使用说明

应提供适当的信息，说明该食品添加剂的储存并用于食品的方式。

4.3 净含量

净含量应用公制(国际制单位)或英制, 或根据该食品添加剂销往国的要求同时使用两种计量制度表示。表示方式如下:

- (a) 液体食品添加剂, 用容积或重量表示;
- (b) 以非片剂形态销售的固体食品添加剂, 用重量表示;
- (c) 半固体或粘稠状的食品添加剂, 用重量或容积表示;
- (d) 以片剂形态销售的食品添加剂以重量及包装中片数标明。

4.4 名称与地址

应说明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商、包装商、批发商、进口商、出口商或零售商的名称与地址。

4.5 原产国

- (a) 如果省略原产国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或欺骗, 则应注明食品添加剂的原产国。
- (b) 如果食品添加剂在第二个国家经过加工改变了其化学或物理性质, 则在标识过程中应以第二个国家为原产国。

4.6 批次标识

每个包装容器上均注明编码, 或以可清楚识别生产厂家及批次的方式标记。

5. 非零售预包装食品添加剂的强制性标识

非零售食品添加剂的标签应含有本节 5.1 至 5.5 小节所要求的, 适用于标签所指的食品添加剂的信息。仅用于进一步工业加工的非零售食品添加剂除外。本节 5.1(a)与 5.1(d)规定范围之外的要求提供的信息可在销售相关文件中提供。

5.1 食品添加剂细节

- (a) 应注明每种出现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该名称应为能够说明食品添加剂真实性质的专用名称，非通用名称。如果法典添加剂清单中已确定该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则应使用法典中的名称。否则，应使用共用或惯用名称。如果共用或惯用名称不存在，则应使用适当的描述性名称。
- (b) 如果同时出现两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它们的名称应以清新的形式注明。清单的顺序根据每种食品添加剂重量在包装容器内含物质总重量中所占的比例确定，重量比例最大的食品添加剂列于清单首位。如果在其使用的国家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用量受到限制，应注明该添加剂的用量或比例和、或适当的说明，以使用量限制得到遵守。如果食品配料构成制成品的一部分，则应根据配料所占比例，按从大到小的顺序在配料清单中注明所用配料。
- (c) 在使用混合调味料的情况下，无需注明混合物中每种调味品的名称。可以组合使用通用表述词“香料”或“调味品”与调料真实性质表述词。可以用“天然”、“准天然”、“人造”、或这些词的组合适当地定性修饰“香料”或“调味品”。本规定不适用于调料变性剂，但在通用表述词适宜使用的情况下，可适用于“药香草”或“调味品”。
- (d) 对于保存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的食品添加剂，应在包装上以“至少存放至……”的方式注明最短保存期。
- (e) “用于食品”一词或与该词基本类似的说明应在标签上显要位置出现。

5.2 储存与使用说明

应提供适当的信息，说明该食品添加剂的储存与使用于食品的方式。该信息可以在标签上注明或在相关销售文件中提供。

5.3 净含量

如果食品添加剂销往国未专门要求同时使用公制和英制计量制度，净含量应用(a)公制单位或“国际制”单位，或(b)英制单位表示，或根据该食品添加剂销往国的要求同时使用两种计量制度表示。表示方式如下：

- (i) 液体食品添加剂，用容积或重量表示；
- (ii) 固体食品添加剂，以重量表示；
- (iii) 半固体或粘稠状的食品添加剂，用重量或容积表示。

5.4 名称与地址

应说明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商、包装商、批发商、进口商、出口商或零售商的名称与地址。

5.5 原产国

- (a) 如果省略原产国可能对用户产生误导或欺骗，则应注明食品添加剂的原产国。
- (b) 如果食品添加剂在第二个国家经过加工改变了其化学或物理性质，则在标识过程中应以第二个国家为原产国。

5.6 批次确认

每个包装容器上均注明编码，或以可清楚识别生产厂家及批次的方式标记。

6. 强制性信息的表述

6.1 概要

根据本标准或任何其它法典标准，要求在标签上出现的陈述应清楚、突出，并在正常的购买及使用条件下容易被消费者理解。此类信息不应因其采用的图案或书写、印刷或图解内容而含糊不清，并应出现在与背影反差明显的区域中。食品添加剂名称用字的字号应合理对应于标签中最突出的印刷内容。如果包装容器外部用包装纸包裹，包装纸上应带有必要的信息，否则透过外层包装纸应可以容易地认读标签，或者包装纸不遮盖标签。一般而言，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与净重应出现在出售时标签有意面向消费者的部位。

6.2 语言

用于表述 6.1 款中涉及的陈述的语言应是该食品添加剂计划销行国家可接受的语言。如果原始标签所用语言不可接受，可以采用包含强制性信息并使用可接受语言的辅助标签，不需重新制作标签。

7. 关于特殊食品添加剂附加的与不同的要求

7.1 如果某特殊食品添加剂的实际情况证明有理由将法典标准中关于标签制作的附加或不同条款纳入到本标准中，本标准中任何条款均应服从于法典标准中的其它附加与不同条款。

7.2 辐照食品添加剂

若添加剂经离子辐照处理，则应予以指明。

8. 选择性标识

8.1 概要

如果既不违背强制性要求，以不可能对消费者造成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任何形式的误导或欺骗，则任何信息或图案均可在标识中使用。

专用膳食预包装食品标识与声明的通用标准

CODEX STAN 146-1985⁹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2.1 节中定义的向消费者或为配餐目的提供的特殊膳食的标识，以及与表述有关的某些方面，并适用于此类食品的产品说明。

2. 说明

2.1 用于特殊膳食的食品，是为满足因特殊的身体或心理状况和/或特殊的疾病与异常及其它相似状况¹⁰而产生的特殊膳食要求，经特殊加工或特殊配方的食品。如果存在正常膳食食品，这些食物原料的构成明显区别于正常膳食食品。

2.2 法典预包装食品通用标准¹¹中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一般原则

3.1 不应以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导致对其特征任何不正确印象的方式描述与表述用于特殊膳食的预包装食品。¹²

3.2 本标准适用食品的标识与广告中任何内容均不应暗示向专业人士咨询是不必要的。

⁹ 用于特殊膳食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制作与产品说明通用标准于 1985 年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上通过。

¹⁰ 包括婴幼儿食品。

¹¹ 以下简称“通用标准”。

¹² 一般原则中引述的描述与表述的示例，请参见法典产品声明的通用准则(第 31 页)。

4. 专用膳食预包装食品的强制性标识

除特别法典标准明确规定的内容之外，所有特殊饮食用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载有本标准第 4.1 节至 4.8 节规定的內容，本标准适用于所有需附标签的食品。

4.1 食品名称

除应符合通用标准 4.1 节食品名称的说明规定，还应符合以下条款：

4.1.1 只有在产品的名称符合第 2.1 节的定义规定时，才可以使用“特殊饮食品”、“特殊食用品”或与其相适宜的同等食品名称。

4.1.2 应将食品的主要特性以恰当的说明性词汇标明在食品名称的附近，而不应是表述食品的食用条件。

4.2 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上标明的內容应符合通用标准第 4.2 节的规定。

4.3 营养标签

4.3.1 标签上标明的营养信息应包含以下內容：

(a)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所售食品以及建议消费食品的特定数量单位的能量值，以大卡(kcal) 和千焦 (kJ) 来表示。

(b)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所售食品以及建议消费食品的特定数量单位的蛋白质、可获碳水化合物及脂肪量以克来表示。

(c)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所售食品以及建议消费食品的特定数量单位，应表明特殊饮食用食品的特别营养成分或具有其它主要特色营养成分的全部含量。

4.4 净含量和沥干物重

净含量和沥干物重的说明应符合通用标准第 4.3 节的规定。

4.5 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的说明应符合通用标准第 4.4 节的规定。

4.6 原产国

应按通用标准第 4.5 节的规定标明原产国。

4.7 批次确认

应按通用标准第 4.6 节的规定标明批量标识。

4.8 日期标记和储存说明

除按通用标准第 4.7 节的规定标明日期标记和储存说明外，还应适用下列规定：

4.8.1 储存已开启包装的食品

如须确保已开启包装的食品保持其健康性和营养价值，食品标签应包含开启特殊饮食用食品包装的储存说明。如果食品开启后不能储存或不能储存在原包装容器内，标签上应标注警告说明。

5. 特殊食品的额外强制性要求

5.1 配料标识数量

配料标识数量应符合通用标准第 5.1 节的规定。

5.2 声明

5.2.1 本标准所规定的任何有关食品的声明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声明的通用准则的有关规定（见 31 页及下列内容）。

5.2.2 标明适用于“特殊饮食用”食品应符合本标准的全部有关规定，除特别特殊饮食用食品法典标准另有规定外。

5.2.3 一种食品，虽未按第 2.1 节的规定处理，但由于其天然成分适用于某一特殊食品的规定，则不应被标示“特殊食品”或“特殊食用品”或任何其它相似的名称。然而，此种食品可具有“本食品是具有‘X’

特性的食品”的标签说明（‘X’表示其主要明显特性），但此类说明不能误导消费者。

5.2.4 禁止使用声称某食品适用于预防、减轻、治疗或治愈某一疾病、身心紊乱或特别是生理失调的说明，除非它们是：

- (a) 符合法典标准或准则关于特殊饮食用食品的规定，并遵循此标准或准则所制定的原则；或
- (b) 在无适用的法典标准或准则的情况下，但却在食品销售所在国的法律准许范围内。

5.3 辐照食品

特殊饮食用的辐照食品应按通用标准第 5.2 节的规定进行标签说明。

5.4 就标签而言，本标准并不妨碍特殊饮食用食品采用法典标准附加规定或不同的规定，只要此特殊食品的情况证明其适用于这一标准。

6. 免除强制性标识要求

免除强制性标签要求应符合通用标准第 6 节的规定。

7. 选择性标识

特殊饮食用食品的选择性标签应符合通用标准第 7 节的规定。

8. 强制性信息的表述

强制性信息的表达应符合通用标准第 8 节的规定。

关于食品声明的法典通用准则

CAC/GL 1-1979 (1991 年第一次修订)¹³

1. 范围及一般原则

1.1 本准则涉及为食品所作的说明，不论各单个法典标准是否涉及该食品。

1.2 该准则所依据的原则规定，不能采取虚假、误导或欺骗的方式，或者可能对食品任一方面的特性产生错误印象的方式对食品进行描述和表述。

1.3 食品销售者应能为有关食品的声明提供证据。

2. 定义

在本准则的使用上，食品声明形式是指任何以声明、建议或暗示的方式对食品的原产地、营养特性、性质、生产、加工、成分或其它质量方面的特定性质所进行的表述。

3. 禁止使用的声明

下列声明应禁止使用：

3.1 声称某特定食品将提供所有必需营养充足来源的说明，除非法典标准已规定允许该明确定义的产品可作如此说明，或有关机构认可该产品确实可提供所有必需营养的来源。

3.2 暗示均衡的饮食或日常食品无法提供足够的全部营养的声明。

3.3 无法证实其依据的声明。

3.4 声称某食品适用于预防、减轻、治疗或治愈某一疾病、身心紊乱或特别是生理失调的说明，除非它们是：

¹³ 关于食品声明的法典通用准则在 197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13 届会议上通过并在 1991 年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上修订。

(a) 根据法典标准或食品准则的规定，属于特殊饮食用食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并遵循本准则中所规定的原则。

或，

(b) 在无适用的法典标准或准则的情况下，但却在食品销售所在国的法律准许范围内。

3.5 能导致对类似食品的安全性产生怀疑，或者可能引起或挑起消费者恐惧的说明。

4. 可能造成误导的声明

可能造成误导的声明例子如下：

4.1 毫无意义的声明，包括不全面的比较和夸张。

4.2 涉及良好卫生行为的声明，例如“有益的”、“有益健康的”和“健康的”等。

5. 有条件的声明

5.1 在满足所依附的特定条件情况下，可准许使用下列声明：

(i) 如果食品中营养物的添加，是基于营养的考虑并符合《食品主要营养添加物法典基本原则》，可以说明该食品通过添加营养物如维生素、矿物质和氨基酸，具有增强或特定的营养价值。此类说明应遵循有关部门制定的法规。

(ii) 如果是出于营养的考虑并遵循有关部门制定的法规，可以说明该食品通过减少或去除某营养物，而具有特定的营养品质。

(iii) 使用诸如“天然的”、“纯净的”、“新鲜的”、“家庭制作的”、“在有机条件下生长的”和“用生物方式栽培的”等词汇时，应符合食品销售所在国的国家行为规范。这些词汇的使用还应符合第3节中所作出的禁止规定。

(iv) 如果食品符合有关宗教或宗教礼仪部门的要求，可以说明该食品是按宗教或宗教礼仪部门的要求制作的（如穆斯林清真食品、犹太教食品）（同样请见 49 页及下列内容）。

v) 可以说明该食品具有特定的性能，如果此表述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并且此性能是所有这类食品均具有的共同性能。

(vi) 可以强调说明该食品没有或者未加入某特定物质，如果此表述不具误导性，或该物质：

(a) 不在任一法典标准或准则的特定要求下；

(b) 是消费者通常期望可在食品中发现的物质；

(c) 未被另外一种具有相同食品特性的物质所替代，否则就应同样显著的明确声明该替代物的存在；以及

(d) 是准许在食品中存在或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

(vii) 强调该食品没有或未加入某种或多种营养物的表述，可以视为营养声明，并且应当依据营养标签的法典准则，作出强制性的营养声明。

关于营养标识的法典准则

CAC/GL 2-1985 (1993 年第一次修订)¹⁴

准则的目的

为保证营养标识的有效性：

- 向消费者提供关于食品的信息，以便其明智地选择食品；
- 提供在标签上转达关于食品营养物信息的手段；
- 鼓励在食品配方制定时使用有益于大众健康的合理营养原则；
- 为在标签上包含辅助的营养信息提供机会。

确保营养标识不以任何虚假、误导性、欺骗性的方式或任何无意义的形式描述一个产品或提供关于该产品的信息。

确保在无营养标识的情况下不作营养声明。

¹⁴ 关于营养标识的法典准则于 1985 年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上通过。第 3.4.4 节于 1993 年在该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上作了修正。食典委第 26 届会议（2003 年）对 3.2 节 - 营养物清单和 3.4 节 - 介绍营养物含量作了修改。

营养标识的原则

A. 营养声明

- 提供信息旨在向消费者提供关于食品所含营养物的适当简介，并被认为具有重要的营养意义。这些信息不应导致消费者认为存在关于个人食用何种食品才能维持健康的确切的定量知识，而应转达并使其理解产品中所含营养物的数量。对个人而言，更确切的数量描述是无意义的，因为不存在一个有效的方法可将关于个人要求的知识用于标识过程。

B. 辅助营养信息

- 根据国家的教育政策和目标群体的需求，辅助营养信息的内容因国家不同和同一国家内的目标人口群体的不同而异。

C. 营养标识

- 营养标识不应有意暗示具有此种标识的食品比未具有此种标识的食品拥有任何必然的营养优势。

1. 范围

1.1 本准则推荐了食品营养标识的程序。

1.2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食品的营养标识。针对特殊膳食食品可能要制定更详细的规定。

2. 定义

用于本准则时：

2.1 **营养标识**指要将食品营养特性告知消费者的一个描述。

2.2 营养标识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a) 营养声明；

(b) 辅助营养信息。

2.3 **营养声明**指食品营养成分的标准化说明或清单。

2.4 **营养声明**指用任何声明、建议或暗示的方式来表示食品具有特定的营养特性，包含但不仅限于能量值和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含量以及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以下内容不构成营养声明：

- (a) 配料清单中对某种物质的叙述；
- (b) 对构成营养标签强制性部分的营养物的叙述；
- (c) 在国家立法的要求下，对某些营养物或配料的定量和定性说明。

2.5 **营养物**指通常作为食品的组成部分被食用的任何物质：

- (a) 可提供能量；或
- (b) 生长、发育和维持生命所必须的；或
- (c) 缺少这些物质将导致发生微生物化学或生理学的特性变化。

2.6 **糖**指食品中存在的所有单糖和双糖。

2.7 **食用纤维**指可食用的植物和动物材料，经公认的方法测定这些材料无法被人类消化道产生的酶所水解。

2.8 **不饱和脂肪酸**指在脂肪酸的顺位亚甲基链中含有双键。

3. 营养声明

3.1 营养声明的应用

3.1.1 对使用了 2.4 节中所定义的营养说明的食品，营养声明应是强制性的。

3.1.2 营养说明对所有其它食品应是自愿的。

3.2 营养物清单

3.2.1 当使用营养声明时，下列声明应是强制性的：

3.2.1.1 能量值；以及

3.2.1.2 蛋白、可利用碳水化合物（如不包括食用纤维的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数量；以及

3.2.1.3 营养或健康声明所指的其它任何营养物的数量；

3.2.1.4 根据国家立法或国家饮食准则的要求，与保持良好的营养状况有关的其它任何营养物的数量。

3.2.2 若使用了除 3.2.1 节中所列那些之外的具体营养的一项自愿声明时，国家法律可能要求有关据认为同保持良好营养状况相关的任何其它营养物数量的强制性声明。

3.2.3 若使用了一种具体营养或健康说明，那么关于国家法律或国家饮食准则所要求的据认为与保持良好营养状况相关的任何其它营养物数量的声明应当是强制性的。

3.2.4 若使用了关于碳水化合物的数量与类型的说明，则除了第 3.2.1 节中的要求内容外，还应列出总糖数量。也可列出淀粉和（或）其它碳水化合物成份的数量。若使用了关于食用纤维含量的说明时，则应标明食用纤维量。

3.2.5 若使用了关于脂肪酸数量和（或）种类或胆固醇数量的说明，除了第 3.2.1 节中的要求之外并且根据第 3.4.7 节中的规定，还应当指明饱和脂肪酸、单一不饱和脂肪酸、多元不饱和脂肪酸和胆固醇的数量，并且按照国家法律可能要求反式脂肪酸数量。

3.2.6 除第 3.2.1、3.2.2 和 3.2.3 节的强制性声明外，可根据下列标准列出维生素和矿物质。

3.2.6.1 仅标明已制定了建议摄入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和（或）对有关国家具有重要营养作用的维生素和矿物质。

3.2.6.2 当使用营养声明时，凡存在量不足营养参考值的 5% 或者不足对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或标签上按份定量进行控制的公认国家当局准则的 5% 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均不应当表明。

3.2.7 在某产品服从法典标准的标签要求的情况下，在该标准中关于营养物说明的条款应优先，但与本准则第 3.2.1 至 3.2.6 节规定不冲突。

3.3 营养物计算

3.3.1 能量计算

所列出的能量值应按下列能量换算因素来计算：

碳水化合物	4 大卡/克- 17 千焦
蛋白质	4 大卡/克- 17 千焦
脂肪	9 大卡/克- 37 千焦
酒精（乙醇）	7 大卡/克- 29 千焦
有机酸	3 大卡/克- 13 千焦

3.3.2 蛋白质计算

所列出的蛋白质量应用下列公式计算：

$$\text{蛋白质} = \text{总凯氏氮} \times 6.25$$

除非法典标准中或法典分析方法中提供了用于某一种食品的不同系数。

3.4 营养物含量介绍

3.4.1 营养物含量应用数字来表示，但不排除使用其它的表示方法。

3.4.2 能量值用千焦和大卡/100 克或大卡/100 毫升或大卡/每个包装来表达，如果包装仅含一个组成部分。另外，可在按份定量的标签上以份为单位表示能量值，或已说明每个包装内的组成部分的数量时，以每个组成部分为单位表示。

3.4.3 食品中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量按克/100 克、克/100 毫升或克/每个包装来表示，如果包装仅含一个组成部分。另外，可在按份定量的标签上以份为单位表示能量值，或已说明每个包装内的组成部分的数量时，以每个组成部分为单位表示。

3.4.4 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数字信息应以公制单位和（或）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或每份包装内营养物参考值的百分比来表示，如果包装仅含一个组成部分。另外，可在按份定量的标签上以份为单位表示能量值，或已说明每个包装内的组成部分的数量时，以每个组成部分为单位表示。

另外，蛋白质信息也可以用营养物参考值的百分比为单位表示¹⁵。

为了国际标准化和一致性的目的，应采用下列营养物参考值：

蛋白质	(克)	50
维生素 A	(微克)	800 ¹⁶
维生素 D	(微克)	5 ¹⁷
维生素 C	(毫克)	60
维生素 B1	(毫克)	1.4
核黄素	(毫克)	1.6
烟 酸	(毫克)	18 ¹⁸
维生素 B6	(毫克)	2
叶酸	(微克)	200
维生素 B12	(微克)	1
钙	(毫克)	800
镁	(毫克)	300
铁	(毫克)	14
锌	(毫克)	15

¹⁵ 为考虑未来科技的发展，未来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专家的建议及其它有关信息，营养物清单及营养物参考值清单应予不断审核。

¹⁶ 法典营养标识准则第 3.2.7 节（营养物计算）的建议增补：“为了标明 β 胡萝卜素（维他命原 A），应使用下列换算因数：1 微克 维生素 A= 6 微克 β-胡萝卜素”。

¹⁷ 维生素 D、烟酸和碘的营养物参考值可能不适用于某些国家。这些国家的政策和当地条件足以保证每个人的需要得到满足。参见法典营养标识准则第 3.2.4.1 节。

碘	(微克)	150
铜	待定值	
硒	待定值	

3.4.5 在以下通常以份为单位的国家，在标签上仅按份定量时，第 3.4.2、3.4.3 和 3.4.4 节要求的信息可以按份为单位表示，或如果已说明了一份包装内所含组成部分的数量，可以按每个组成部分为单位表示。

3.4.6 碳水化合物可获得量应在标签上标为“碳水化合物”。若标明了碳水化合物的种类，则标明种类的文字应紧接着总碳水化合物含量以如下形式出现：

“碳水化合物...克，其中糖 ...克”。

以下可紧接着“x” ...克

这里的“x”表示其它任何碳水化合物的具体名称。

3.4.7 当标明脂肪酸数量和（或）种类或胆固醇数量时，根据第 3.4.3 节该描述应紧接着总脂肪含量出现。

应采用下列形式：

总脂肪	... 克
其中 饱和脂肪酸	... 克
反式脂肪酸	... 克
单一不饱和脂肪酸	... 克
多元不饱和脂肪酸	... 克
胆固醇	...毫克

3.5 偏差量和灵活性

3.5.1 偏差极限的确定与对公共健康的考虑、货架期、分析准确性、加工可变性和产品中营养物的内在不稳定性及可变性有关，而且，应考虑营养物是加入还是自然存在于该产品。

3.5.2 标明营养物所用的数值应是被标识产品中具有代表性产品的特别分析数据的平均值。

3.5.3 如果该产品符合法典标准的规定，则法典标准规定的关于营养物标明偏差量的要求优先于本准则。

4. 辅助营养信息

4.1 辅助营养信息旨在加深消费者对其食品营养价值的了解，并有助于消费者对营养物声明的理解。有几种表达此类信息的方法可适用于在食品标签上使用。

4.2 在食品标签上提供辅助营养信息是可选择的。辅助营养信息只能附加于，但不能代替营养声明，除非目标人口的文盲率较高并且（或）营养知识相对较少。对于此类目标群体，说明中可使用食品组符号或其它图形或用颜色，不使用营养物声明。

4.3 标签上的辅助营养信息应附消费者的教育计划，以帮助消费者了解和使用该信息。

5. 营养标识的定期审核

5.1 应定期审核营养物标识，以保持包括在成份信息中的营养物清单能够及时更新，并符合有关公共卫生健康的实际情况。

5.2 随着目标群体文盲率下降和营养知识的增加，需要审核有关营养教育的选择性信息，包括食品群体的信息。

5.3 根据最新的发展状况，对现行的第 2.6 节有关糖的定义、第 2.7 节有关食用纤维的定义以及第 3.4.2 节有关能量的说明进行审核。

营养声明的使用准则

CAC/GL 23-1997 , 2004 年第一次修订¹⁸

营养声明应与国家营养政策一致并支持该政策。只有支持国家营养政策的营养声明方可允许使用。

健康声明应当与国家健康政策,包括营养政策相一致,支持这些政策。健康声明应得到适当数量的科学证据的支持以证明该项声明,提供真实的不会引起误解的信息帮助消费者选择健康饮食,并得到特定消费者教育的支持。应当由主管部门来检测健康声明对消费者饮食习惯和饮食方式的影响。食典关于声明的通用准则第 3.4 节中所说明的声明种类禁止使用。

1. 范 围

- 1.1 本准则与食品标识中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广告宣传中的营养和健康声明的使用有关。
- 1.2 本准则适用于其营养和健康声明不损害法典标准或有关特别饮食用途食品与医疗目的食品的准则中的具体规定的所有食品。
- 1.3 本准则是对法典声明通用准则的补充,但不替代通用准则所含的任何禁止条款。
- 1.4 不得对婴幼儿食品使用营养和健康声明,除非相关食典标准或国家立法另有具体规定。

¹⁸ 法典营养声明的应用准则已于 1997 年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上通过,并在 2001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上作了修订。这些准则还在 2004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上作了修订,增加了关于健康声明的条款。

2. 定义

2.1 营养声明指用任何声明、建议或暗示来表示食品具有特殊的营养特性，包含但不局限于能量值和蛋白质、脂肪与碳水化合物以及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含量。以下不构成营养声明：

- (a) 配料中对某些物质的叙述；
- (b) 对构成营养标签强制性部分的营养物的叙述；
- (c) 根据国家法律的要求，对某些营养物或配料的定量和定性声明。

2.1.1 **营养物含量声明**是一种营养声明，它描述了食品中所含营养物的含量。

(例如：“钙的来源”；“高纤维和低脂肪”；)

2.1.2 **营养比较声明**是对两种或多种食品的营养物含量和（或）能量值进行比较的声明。

(例如：“减少的”；“少于”；“较少的”；“增加的”；“多于”。)

2.2 **健康声明**是用任何声明、建议或暗示来表示一种食品或食品成分与健康之间有某种关联。健康声明包括以下声明：

2.2.1 **营养物功能声明**是一种描述营养物在人体生长、发育以及人体正常活动中所发挥的生理学作用的营养声明。

例如：

“营养物 A(说明营养物 A 在人体中保持健康及促进正常成长和发育方面的一种生理学作用)。食品 X 是营养物 A 的来源或营养物的含量高。”

2.2.2 **其它功能声明**—这些声明是关于在总的饮食中消费食品或其成份对人体正常功能或生物活动产生特定有益作用。这种声明表明对健康或者对改进一种功能、改进或保持健康产生积极的作用。

例如：

“物质 A(说明物质 A 对改进一种生理功能或者与健康有关的生物活动产生作用)。食品 Y 包含 x 克物质 A。”

2.2.3. 减少疾病危险性声明—是在总的饮食中消费一种食品或食品成分与减少发生一种疾病或与健康有关的状况的危险性相关的声明。

危险性减少系指大大改变一种疾病或与健康有关状况的主要危险性因素。疾病具有多种危险性因素，改变其中一种危险性因素可能产生有益作用，也可能不会产生有益作用。危险性减少声明必须通过使用适当语言和提及其它危险性因素等，确保消费者不会将这些声明理解为预防声明。

例如：

“营养物 A 含量较低的一种健康饮食可以减少疾病 D 的危险性。食品 X 中的营养物 A 含量较低”

“营养物 A 含量丰富的一种健康饮食可以减少疾病 D 的危险性。食品 X 中营养物 A 含量较高”

3. 营养标识

任何作了营养或健康声明的食品应根据营养标识的法典准则第 3 节的规定贴上营养声明的标签。

4. 营养声明

4.1 只允许使用与能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及其成份、纤维、钠、维生素和矿物质有关的营养声明。营养标识的法典准则中的营养物参考值 (NRVs) 已对这些作了规定。

5. 营养物含量声明

5.1 当一项营养含量声明已被列入本准则表格中，或制定一项同义声明时，表格中有关此声明所规定条件应适用。

5.2 就其性质而言，若某食品缺少或不含营养声明所指的营养物，描述该营养物含量的术语则不应在食品名称之前出现，而应以“低（该营养物名称）食品”或“不含有（该营养物名称）食品”形式来表述。

6. 比较声明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允许使用比较声明。比较声明以出售的食品为基础，同时按照食品标签上的指示进一步考虑消费所必需的制作。

6.1 被比较的食品应是相同和相似食品的不同形式。应清楚指明被比较的食品。

6.2 应提供能量值和营养物含量变化量的说明。下列信息应出现在很接近比较声明的地方：

6.2.1 等量的差异值可用百分比、分数或绝对量来表示。应提供比较声明的全部细节。

6.2.2 比较所参照食品的特性。食品应以消费者容易识别的方式来描述。

6.3 被比较的食品之间，比较应以不少于 25% 的能量值或营养物含量相对差异为基础，微量营养物除外，营养物参考值差异不少于 10% 即可以被进行比较。根据能量值和营养物含量的最低绝对差异所对应的本准则¹表格中的数字，比较声明被定义为“低的”或“来源”。

6.4 “清淡的”一词的使用应遵循用于“减少的”一词的同样标准，并包括指明食品变“清淡”的特性。

7. 健康声明

7.1 如满足所有下列条件，应允许使用健康声明：

7.1.1 健康声明必须以当前相关科学证据为基础，根据对数据的普遍接受的科学审查所承认的，证据必须足以证明所声明的作用，一旦有了新的知识，则应当对科学证据进行审查¹⁹。健康声明必须包括两个部分：

- 1) 关于营养物的生理学作用或关于接受的饮食与健康关系方面的信息；然后是
- 2) 与营养物的生理学作用或接受的饮食与健康关系相关的产品成分信息，除非这种关系以整个食品为基础，即研究没有同特定食品成分相联系。

7.1.2 任何健康声明必须为产品销售国的主管部门所接受或者可以接受。

7.1.3 声明的利益应当通过消费健康膳食中适当数量的食品或食品成分产生。

7.1.4 如果声明的利益是由于确定了营养参考值的食品成分产生的，该食品应当是：

- (i)－建议增加消费的成分的来源或者含量较高；或
- (ii)－建议减少消费的成分较低、减少或者没有。

营养物含量声明和比较声明的条件将酌情用于确定“高水平”、“低水平”、“减少的水平”和“无”。

7.1.5 只有那些已在营养标识的法典准则中规定了营养参考值的基本营养物或国家主管部门所认可的膳食准则中提及的营养物，才应作为营养功能声明的对象。

7.2 健康声明应当有一个明确的管理框架，阐明可以使用和/或不得使用特定声明的条件，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对于包含增加疾病危险性或不利于健康的状况危险性的营养物或成分数量的食品进行声明的能力。

¹⁹ 此处应插入特殊膳食营养物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在拟定的与健康有关的声明的科学标准材料。

力。如果健康声明鼓励过度消费任何食品或者损害良好饮食习惯，则不应当进行健康声明。

7.3 如果所声明的作用是由于一种食品成分产生的，必须有一种经验证的方法确定形成该项声明基础的食品成分数量。

7.4 使用健康声明的食品的标签或标识上应当出现以下信息：

7.4.1 关于使用该项声明的食品的任何营养物或其它成分数量的说明。

7.4.2 目标群体。

7.4.3 如何使用食品以获得所声明的利益和其它生活方式因素或其它膳食来源。

7.4.4 酌情向易受害群体提出关于如何使用该食品的建议以及向需要避免该食品的群体提出建议。

7.4.5 必要时食品或成分的最大安全摄入量。

7.4.6 食品或食品成分如何结合总的饮食。

7.4.7 关于保持健康膳食的重要性的声明。

8. 有关膳食准则或健康膳食的声明

如满足下列条件即允许使用与膳食准则或“健康膳食”有关的声明：

8.1 仅为适当的国家职权部门所正式认可的膳食准则中包涵的有关进食模式的声明。

8.2 如果不违背膳食准则中所述的进食模式，声明措辞的灵活性是可以接受的。

8.3 与“健康膳食”或任何同义词有关的声明被认为是关于膳食准则中所包涵的进食模式的声明，并应与本准则保持一致。

8.4 描述食品为健康膳食、健康平衡等的一部分时，不能以选择性地考虑食品的一个或几个方面为依据。食品应满足与膳食准则有关的其它主要营养物的某些最低标准。

8.5 食品不应描写为“健康的”或以暗示的方式表示食品及其本身可以给予健康。

8.6 如标签上标有一种食品与膳食准则中所述进食模式有关的陈述，那么可以将该食品描述为“健康膳食”的一部分。

营养物含量状况表

成 分	声 明	条 件	
		不 超 过	
能 量	低	40 大卡 (170 千焦) 每 100 克 (固体) 或 20 大卡 (80 千焦) 每 100 毫升 (液体)	
	无	4 大卡 每 100 毫升 (液体)	
脂 肪	低	3 克 每 100 克 (固体) 1.5 克 每 100 毫升 (液体)	
	无	0.5 克 每 100 克 (固体) 或 100 毫升 (液体)	
饱和脂肪	低 ²⁰	1.5 克 每 100 克 (固体) 0.75 克 每 100 毫升 (液体) 和 10% 的能量	
	无	0.1 克 每 100 克 (固体) 0.1 克 每 100 毫升 (液体)	
胆固 醇	低 ¹	0.02 克 每 100 克 (固体) 0.01 克 每 100 毫升 (液体)	
	无	0.005 克 每 100 克 (固体) 0.005 克 每 100 毫升 (液体) 并且, 对于两种声明, 均少于: 1.5 克 饱和脂肪 每 100 克 (固体) 0.75 克 饱和脂肪 每 100 毫升 (液体) 和饱和脂肪能量的 10%	

²⁰ 就“低饱和脂肪”的声明而言, 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对转脂肪酸予以考虑。本规定因此适用于声明为“低胆固醇”和“不含有胆固醇”的食品。

成 分	声 明	条 件	
		不 超 过	
糖	无	0.5 克 每 100 克 (固体) 0.5 克 每 100 毫升 (液体)	
钠	低 很 低 无	0.12 克 每 100 克 0.04 克 每 100 克 0.005 克每 100 克	
蛋白质	来 源 高	营养物参考值的 10% 每 100 克 (固体) 营养物参考值的 5% 每 100 毫升(液体) 或营养物参考值的 5% 每 100 大卡 (营 养物参考值的 12% 每 1 MJ) 或每份定量营养物参考值的 10% 2 倍于“来源”值	
维生素和矿物 质	来 源 高	营养物参考值的 15% 每 100 克 (固体) 营养物参考值的 7.5% 每 100 毫升 (液 体) 或营养物参考值的 5% 每 100 大卡 (营 养物参考值的 12% 每 1 MJ) 或每份定量营养物参考值的 15% 2 倍于 “来源”值	

使用“清真”术语的通行准则

CAC/GL 24-1997²¹

食品法典委员会承认，关于动物合法与非法的阐释及屠宰方式，各种不同的伊斯兰学派观点上略有区别。由此，本通行准则服从于进口国相应部门的阐释。然而，除非进口国提出其它具体要求的正当理由，原则上进口国应承认出口国宗教当局所出据的证书。

1 范围

1.1 本准则推荐了在食品标识的产品声明中使用清真一词时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本准则适用于清真及等同术语在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所定义的产品声明中的使用，包括其在商标、品牌名称和商业名称中的使用。

1.3 本准则是对法典产品声明通用准则的补充，但不取代其中的任何禁止性条款。

2 定义

2.1 清真食品指伊斯兰法律所允许，并应满足以下条件的食品：

2.1.1 根据伊斯兰法律，不构成或含有任何被认为非法之物；

²¹ 使用“清真”术语的法典通行准则于 1997 年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上通过。

2.1.2 根据伊斯兰法律，食品制作、加工、运输或储藏过程中不得用任何与非法之物有关的器具、设施；并且

2.1.3 在制作、加工、运输或储藏过程中不得直接接触不能满足上述 2.1.1 与 2.1.2 款要求的食品。

2.2 尽管上述 2.1 段作出了规定：

2.2.1 **清真** 食品可以在生产非清真食品的同一房屋内不同区域或生产线上制作、加工或储藏，条件是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有任何接触；

2.2.2 **清真** 食品可以利用先前用于生产非清真食品的设施制作、加工、运输或储藏，条件是遵守符合伊斯兰法律要求的适当的清洁规程。

3 “清真”术语的使用标准

3.1 合法食品

清真术语可用于认可为合法的食品。根据伊斯兰法律，除了下述来源外，所有食品来源都是合法的。下述食品来源，包括其产品和衍生物都被认为是非法的：

3.1.1 源自动物的食品

- (a) 猪和野猪
- (b) 狗、蛇和猴子。
- (c) 有爪和犬齿的肉食动物，如狮、虎、熊及其它类似动物。
- (d) 有爪的食肉鸟类如鹰、秃鹰及其它类似鸟类。
- (e) 有害动物如老鼠、蜈蚣、蝎子以及其它类似动物。
- (f) 伊斯兰法律禁止宰杀的动物如蚂蚁、蜜蜂和啄木鸟。
- (g) 令人生厌的动物如虱子、苍蝇、蛆及其它类似动物。
- (h) 水陆两栖动物如青蛙、鳄鱼及其它类似动物。

- (i) 骡子和家驴。
- (j) 各种有毒害的水生动物。
- (k) 根据伊斯兰法律禁止屠宰的任何其它动物。
- (l) 血。

3.1.2 源自植物的食品

致醉和有害植物，除非在加工过程中可以去除毒素和有害物质。

3.1.3 饮 料

- (a) 含酒精的饮料。
- (b) 各种形式的致醉和有害饮料。

3.1.4 食品添加剂

所有源自 3.1.1、3.1.2 和 3.1.3 款所规定物质的食品添加剂。

3.2 屠 宰

所有合法的陆地动物应按照法典推荐的鲜肉卫生操作规范²² 和以下各项要求进行屠宰：

- 3.2.1 屠宰者应是穆斯林，精神健全并熟知伊斯兰屠宰程序。
- 3.2.2 按照伊斯兰法律，被屠宰的动物应是合法的。
- 3.2.3 被屠宰的动物在屠宰时应是活着的或被认为是活着的。
- 3.2.4 屠宰每只动物前应马上诵颂祷词“真主啊”(以真主的名义)。
- 3.2.5 屠宰用具应是锋利的并且不应把动物吊起来屠宰。
- 3.2.6 屠宰动物应切断喉管、食管和颈部的主要动脉和静脉。

²² CAC/RCP 11, 第 1 次修订-1993.

3.3 制作、加工、包装、运输和储藏

所有食品应按照 2.1 及 2.1 节以上的内容以及法典关于食品卫生的总则和其它有关法典标准规定的方式制作、加工、包装、运输和储藏。

4 附加的标识要求

- 4.1 当声明为清真食品时, **清真**一词或等同的术语应出现在标签上。
- 4.2 根据法典关于产品声明的通用准则, 清真食品的声明采用的方式不应引起对类似食品安全性的怀疑, 或清真食品的声明不应暗示其在营养方面超过或比其它食品更为健康。